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2日（週五）上午10：00

地點：臺灣大學圖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第十三屆理事長 陳光華

（以下均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人員：李宜涯監事、林福仁理事、林麗娟理事、柯皓仁副理事長、
洪世昌常務監事、胡豫湘理事、崔燕慧理事、莊裕澤常務理事、
陳英一監事、閔蓉蓉監事、蔡明月常務理事

請假人員：王健文理事、宋雪芳常務理事、李婷媛理事、洪玉貞理事、
袁賢銘理事、潘政儀理事

列席人員：林孟玲研究員（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研究
員）、張素娟秘書長、黃鈺純書記（新北市立圖書館）、劉美蘭副
秘書長

記錄：張雅婷專員

壹、主席報告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計於107年5月31日假新北市立圖書館召開，相關計畫草案已依據前次會議之提案決議修正，本次會議亦邀請新北市立圖書館說明修正之計畫草案內容。

貳、會務報告

一、106年度常年會費共計334個會員單位完成繳費，26個會員單位未繳費，明（107）年度將再持續追蹤，以確認本會之有效會員名單。

二、財務報告

- （一）本會今（106）年度截至11月份，經費執行率為78.6%，詳如附件。
- （二）為辦理及執行本會107年度各項工作計畫，107年度本會概算編列經費收入為1,341,000元，支出經費為1,340,000元，結餘1,000元。

三、106年11月12-18日安徽省合肥市教育人員來臺參訪中小學學校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等圖書館經營及閱讀教育推動情形，由本會協助並已完成相關入台申請程序。

四、本會秘書處張雅婷專員薪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將於 107 年起調增 3 %。

參、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會員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發函通知，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
2	秘書處	第十三屆理事及常務理事當選人蘇小鳳館長、理事當選人林志敏館長、俞小明館長、葉乃靜館長及監事當選人張仁俊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補選第十三屆常務理事之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本會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補助，提請討論。	(一) 照案通過。 (二) 自行開車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予以補助。	依決議辦理。
5	秘書處	東部分區委員會之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6	秘書處	各委員會每年度辦理活動之經費預算額度，提請討論。	將各委員會每年度辦理活動經費額度修改成以4萬元為原則，予以彈性申請。	依決議辦理。
7	秘書處／新北市立圖書館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p>(一) 將提案二通過之候補理事林福仁館長、洪玉貞館長及袁賢銘館長列入此次籌備委員會名單。</p> <p>(二) 將新北市立圖書館提供之ALA發表的「圖書館25個趨勢」，由秘書處請各位理監事及主任委員以電子郵件回覆意見，以協助新北市立圖書館擬定議程主題。</p> <p>(三) 各個項目經費可再做調整，例如：是否需安排晚宴。</p>	依決議辦理。
8	洪世昌 常務監事	建請將本會理事會改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提請討論。	請秘書處確認本會章程之規定，如可修改章程，即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將於此次會議之提案二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中華電信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三廠等6個單位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提請撤銷會員資格之原因及單位如下：

(一) 單位讀者較少使用館際合作服務：

1. 中華電信研究院
2. 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

3.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二) 單位已取消圖書資料服務業務

- 1.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三廠
- 2.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三) 分院亦為協會會員，即不重複入會：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紀念醫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改本會章程規範之理事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提請確認常務理事及理事之議事權責，檢視本會理事會之年度召開次數，以規劃較適宜之時程。
- (二) 請參閱相關法規：

參考來源	內容
本會章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3.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聘免工作人員。 6.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人民團體法	第 17 條第五項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第 43 條

參考來源	內容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內政部官網-合作及人民團體-常見問答	<p>問：常務理監事會議效力為何？</p> <p>答：因常務理監事會議非屬人民團體法之法定會議，故討論事項如涉及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權責，仍應回歸各該會議進行議決。</p>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章程	<p>第二十八條</p> <p>本會理、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二次。常務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建議：

- (一) 擬參照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章程規範，修改本會理事會年度召開次數。
- (二) 修改本會人員組織，不設置常務理事。
- (三) 檢附本會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 維持本會常務理事之組織層級。
- (二) 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修改為「本會理、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二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三) 請秘書處根據本會會務執行項目及情形，擬定常務理事之權責，做為常務理事會之召開依據，而常務理事會之決議事項需於理事會核備。
- (四) 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本會常務理事之權責，通過後，再於本會明(107)年會員大會提案討論章程之修訂。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會協助大陸地區圖書館團體來臺參訪之相關申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自第十屆開始，協助大陸圖書館團體來臺參訪圖書館相關之具名邀請事宜，而參訪團體申請來臺之各項資料，則由其自行洽內政部移民署，或委託專業旅行社申辦。
- (二) 為規範此類協辦事項，擬製一申請表格，俾利秘書處提報理事會審議。

建議：

- (一) 請承辦單位提出協辦資料申請，由秘書處提報理事會審議，若

作業時間無法及時於理事會議上審議，則以通訊方式提報各理事，事後並於理事會報告說明。

(二) 草擬本會協辦活動之申請表格，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增加申請單位連絡資訊及理事會審核意見之填寫。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新北市立圖書館

案由：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明(107)年度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新北市立圖書館承辦，相關計畫草案已依106年9月22日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改，提請討論並敬請提供建議。

決議：

(一) 上午的議程建議邀請詹宏志先生專題演講閱讀或趨勢科技之相關議題，下午則可邀請國家圖書館分享南部分館建置計畫。

(二) 建議於中午用餐時段安排半小時參觀導覽新北市圖總館，下午參觀江子翠分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案由：為推動館際合作之圖書資源互借與文獻傳遞服務，擬具「臺灣地區館際合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內圖書館之館際合作辦法已不存在多年，近期因館際合作服務及電子資源傳輸等各種新議題產生，而館際合作 NDDS 系統在改版中，期能有全國一致性的作業原則可以依循，做為各館之合作基礎。

建議：

(一) 提請協會各理監事審議，通過後再於協會明(107)年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二) 檢附「臺灣地區館際合作辦法」草案。

決議：請本會秘書處依據圖書館服務現況，修改民國71年通過之「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館際合作辦法」，再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